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电视光学屏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5日，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1栋11楼主持召开了该公司“激光电视光学屏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该公司根据《激光电视光学屏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验收和对报告评审，验收组（名单附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宇路9号，利用其原有土地，投资4876万元扩建“激光电视光学屏幕”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激光电视光学屏幕（硬屏）20万台；激光电视光学屏幕（软屏）20万台；激光电视光学屏幕（柔性屏）10万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主体工程：3号厂房，建筑面积4943.8m²，厂房内布设生产线2条，包括涂布机、裁切设备、镀膜设备、丝网印刷机、涂布机和烘台等工艺设备；4号厂房，建筑面积2557.7m²，主要为库房。

2、新增环保工程：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餐饮废水隔油池；

3、本项目依托工程：原有厂区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一起经原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有机废气、臭氧等工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套“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光固胶固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臭氧，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油烟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新增油烟净化装置，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依托）。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含镜面银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交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生产零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办公垃圾和餐厨垃圾。废生产零部件统一分类收集，定期运送返回原生产厂家，

进行回收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 EVA 胶膜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存放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桶装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占地面积23996.81m²。于2009年取得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大尺寸TFT-LCD背光模组关键件的开发与量产）》环评批复一关于对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大尺寸TFT-LCD背光模组关键件的开发与量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09】79号）；于2012年通过环保验收。2018年8月14日，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激光电视光学屏幕项目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0109-64-03-218378】JXQB-1105号），于2018年10月委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激光电视光学屏幕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5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本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8]330号）。

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竣工投产。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8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的0.90%。满足项目环保需要。

（四）、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激光电视光学屏幕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

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项目有关环境内容变更情况

- 1、本项目工艺优化调整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模具清洗废水。
 - 2、根据鉴定报告，原环评属于危险废物的废EVA胶膜为一般固体废物。
-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氧和餐饮油烟。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套“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油烟经管道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依托）。在光固胶固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臭氧，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处置设施建设

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含镜面银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交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生产零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办公垃圾和餐厨垃圾。废生产零部件统一分类收集，定期运送返回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 EVA 胶膜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存放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桶装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地下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和印刷间所在区域。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高密度聚乙烯涂层，并使用防渗托盘，满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满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要求。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已使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

本项目配备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本项目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口中 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周界无组织排放 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

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在2021年6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本项目在2021年6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1-1。

表 1-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备注
废水	COD	0.776t/a	0.176t/a	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放量
	NH ₃ -N	0.070t/a	0.038t/a	
	TP	0.008t/a	0.007t/a	
废气	VOCs	0.611t/a	0.007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口中VOCs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周界无组织排放VOCs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的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的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要求。

监测数据表明上述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环保要求,工程实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激光电视光学屏幕项目完成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同意通过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激光电视光学屏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求。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
- 2、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参加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激光电视光学屏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工作及与会单位和人员信息见附表《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激光电视光学屏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陈伟

付一 陈洪亮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